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—035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 30 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 
9:15-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（龙洲大厦）  
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 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 
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 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70,761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

权股份总数的 30.3647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7,625,7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071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35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6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38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088,2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4%。

### **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9,917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5%；反对 78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6%；弃权 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43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62%；反对 78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29%；弃权 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8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9,917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5%；反对 78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6%；弃权 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43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62%；反对 78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729%；弃权 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8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9,91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9%；反对 77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4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46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15%；反对 77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53%；弃权 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2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9,916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2%；反对 777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5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43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06%；反对 777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42%；弃权 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2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9,827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1%；反对 819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7%；弃权 1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54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236%；反对 819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54%；弃权 1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1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、韩叙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